

113 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-

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與青年農民小型試驗合作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臺東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稱臺東農改場)為鼓勵臺東地區青年農民應用所生產的優質農產品作為原料，經初步加工方式製成簡易加工品，創造更多元的附加價值，將於本(113)年度提供對農產品加工有興趣之青農相關技術諮詢、產品檢驗分析、產品設計包裝等專案輔導，共同合作研發創新之農產品，提升農產品競爭力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青年農民(18 至 45 歲實際從事農業相關工作者)

三、研究主題：

加工項目以乾燥(如果乾、蔬菜片)、粉碎(如水果茶包、雜糧粉)、碾製(如薏仁粒)、焙炒(如黑豆茶、米糠)為優先。

四、預計錄取件數：

5 件

五、申請者需配合項目：

應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撰寫。

六、每件預計補助項目：

1. 試驗或研發農產品加工所需實驗資材(包括原物料、調配材料、分裝容器、包裝資材等)10,000 元。
2. 委託檢驗分析費(如營養成分、農藥殘留或其他等檢驗分析)24,000 元。
3. 農產品包裝設計費 30,000 元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填寫附件「研究計畫提案表」，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電郵寄至郭先生電子信箱(eric19920127@mail.ttdares.gov.tw)。

八、計畫審查：

本合作試驗計畫審查會議將於 113 年 5 月下旬擇期辦理，由臺東農改場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請提案者以口頭方式進行說明，以 10 分鐘為限，審查小組再進行 10 分鐘提問，並就「試驗的可行性」、「試驗規劃的妥適性」、「創新性」、「市場潛力」等項目評分，以總分為參考依據評比，擇優錄取 5 件。